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四川越兴配煤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
保承[2024]048 号）

建 设 地 点 广汉市高坪镇金九村 7 组

验 收 单 位 四川越兴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越兴配煤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越兴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水保承[2024]048号，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越兴贸易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汉市汇龙博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祥冠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四川越兴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主持召开了四川越兴配煤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专家、建设单位、水保评估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能源电动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组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四川越兴配煤中心项目位于广汉市高坪镇金九村7组，项目总占地面积1.12hm²，均为临时占地。新建1栋生产车间（1层、局部3层），以及道路管线和绿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7206.56m²，项目总占地11177.60m²。施工总工期为16个月，已于2024年3月动工，2025年6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在《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保承[2024]048号）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均为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已通过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68%。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黄’色，60 分以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0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主要结论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项目实施

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00m³、盖板沟 420m、雨水管 410m、绿化覆土 100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3hm²，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0.31hm²、临时排水沟 516m、沉沙池 6 座、宣传横幅 1 条；根据竣工资料核实，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76 万元，主体已有的水保措施的投资为 13.3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86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雨水口和检查井应定期清掏，防止淤塞。

2025 年 7 月 4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超	四川越兴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胡宗波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超	四川越兴贸易有限公司	员工		监测单位
	吴思恒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胡宗波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远锋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黄选刚	广汉市汇龙博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专家